

#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33338789U	法定代表人	张明山	联系方式	0512-62535288		
生产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288 号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微型摄像模组及液晶显示模组装，内存模块（记忆体模组）及快闪记忆卡、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晶体、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加工、维修；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本公司所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产品及规模	IC 2542.6 百万枚/年 晶圆 109.2 万枚/年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总铜	总镍
排放浓度	41	0.269	0.01	0.854	13	未检出	未检出
执行标准	500	45	8	70	400	0.13	0.1
超标情况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放总量（t/年）	29.28	0.19	0.007	0.61	9.28	0	0
核定的排放总量（t/年）	238.01	5.25	1.25	10.81	163.79	0.055	0.012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排放口 1	经度： 120° 46' 38.86"      纬度： 31° 19' 45.70"					

类别	废气 (单位: mg/m3)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SO <sub>2</sub>	NO <sub>x</sub>	锡及其化合物	粉尘	氯化氢	硫酸雾	TVOC
排放浓度	11.4	0.2	未检出	6	0.0023	2.8	3.36	0.51	3.56
执行标准	120	70	550	240	8.5	200	30	30	50
超标情况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未超标
排放方式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 (t/年)	2.793	0	0	0	8.98e-3	0.916	0.1516	0.326	0.181
核定的排放总量 (t/年)	3.238	0.055	0.46	2.03	0.069	/	0.94	0.334	3.238
核定的排放总量 (Kg/年)	排放口 1	经度: 120° 46' 31.91" 纬度: 31° 19' 43.03"							
	排放口 2	经度: 120° 46' 31.76" 纬度: 31° 19' 43.25"							
	排放口 3	经度: 120° 46' 31.80" 纬度: 31° 19' 43.32"							
	排放口 4	经度: 120° 46' 31.51" 纬度: 31° 19' 45.80"							
	排放口 5	经度: 120° 46' 30.14" 纬度: 31° 19' 40.80"							
	排放口 6	经度: 120° 46' 37.02" 纬度: 31° 19' 41.12"							
	排放口 7	经度: 120° 46' 36.84" 纬度: 31° 19' 42.31"							
<b>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b>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化学混凝沉淀、生化处理法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水喷淋吸收、沸石+RTO 焚烧							
	是否正常运行	是							
<b>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b>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台X射线装置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5000100000026 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Y0051]
<b>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b> 见附件	
<b>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b>	
无	
备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IP（可以在INTERNET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